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169號

原告 鼎珍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百川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毓

被告 永心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

訴訟代理人 周育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向原告訂購冷凍綜合圓150箱，每箱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，加計營業稅9,750元，總計204,750元。詎被告遲未付款，原告屢為催討，並於110年6月1日寄發台北西松郵局第1351號存證信函催告付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因被告在澳洲之公司經營不善，希望原告調降價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
02 憑單及110年6月1日台北西松郵局第1351號存證信函暨回執
03 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5 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
06 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4,
08 7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7月7日，見支付命
09 令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12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
1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8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20 臺北簡易庭

21 法 官 郭麗萍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4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5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27 書記官 陳怡如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31 合 計	2,210元	